

##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 成立核心贊助小組

#### 目的

本文件闡述成立“M”品牌活動核心贊助小組的策略，請成員評論。

#### 背景

2. 諮詢委員會於2005年4月29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成立核心贊助小組的策略。有關討論要點撮述如下，以便參考：

- (a) 成員同意成立核心贊助小組的主要目的，在鼓勵和吸引商界發揮更積極的作用，以支持和資助本地的體育組織在香港主辦更多大型體育活動。因此，本會應協助搭建平台，以促成為更多獲准舉辦“M”品牌活動的申請機構成功選配準贊助機構。
- (b) 成員同意在成立核心贊助小組方面，本會應扮演協助者、介紹人和顧問的角色，而不是擔當籌款者，因為我們應鼓勵“M”品牌活動的主辦機構更積極地尋求方法，使“M”品牌活動長遠可以持續舉行和有利可圖。因此，本會應小心避免外界以為有新的對手與其他本地體育組織競逐商業贊助。
- (c) 政府、體育委員會和本會必須與商界領袖保持聯繫，說明透過贊助各類體育活動有利於宣傳有關機構的形象和商品，此舉物有所值。此外，亦應進行宣傳，說明如贊助和支持體育措施和活動，贊助機構可以彰顯其良好機構公民的形象。

- (d) 要發展更多可持續的體育活動，需要商界提供各類捐助、支持和贊助。為鼓勵商業贊助，便須把體育活動妥善包裝，造就機會，讓大型和小型的商業機構均可從市場推廣甚至公關的預算中撥款，資助切合其心意和需要的體育活動。諮詢委員會將採取更主動的方法發展具潛質的“M”品牌活動。

### 擬議措施和策略

3. 為吸引更多贊助機構支持“M”品牌活動，諮詢委員會同意應與申請主辦活動的體育組織保持密切聯繫，把獲准主辦的“M”品牌活動妥為包裝，以便各種規模和界別的準贊助商均可提供贊助和支持有關活動。因此，諮詢委員會提出下述措施和策略：

- (a) 為使有意贊助的機構享有最大的自由作出決定，核心贊助小組不會預先規定準贊助商須屬何種行業及必須捐助的款額。因此，贊助商參加核心贊助小組，無需“入會費”。
- (b) 由於“M”品牌新近才成立，預料可能很難為該品牌的活動找到贊助商。但如果獲准主辦“M”品牌活動的申請機構需要商界贊助，本會成員須協助從核心贊助小組中物色準贊助機構，以選配擬辦的體育活動。
- (c) 為表揚贊助機構支持大型體育活動，並為核心贊助小組成立一事再作宣傳，稍後將舉行頒獎禮，向有關贊助機構和體育組織頒發獎項。為隆重其事，將邀請高級政府官員主持頒獎禮。

### 徵詢意見

4. 請成員評論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擬議措施和策略。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5 年 5 月